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主要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主要委员会议事规则



联合国

纽约，1979

TD/B/740

1978年10月24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79.II.D.3

定价：3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目 录

页 次

二 会议

第 1 条	常会	1
第 2-3 条	常会开幕日期	1
第 4 条	特别会议	2
第 5 条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2
第 6 条	开幕日期的通知	2
第 7 条	休会	2

三 议程

第 8-9 条	临时议程	3
第 10 条	临时议程的分送	4
第 11 条	补充项目	4
第 12 条	议程的通过	4
第 13 条	议程项目的分配	5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5
第 15 条	议程的修改	5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6-17 条	5
-----------	-------	---

四 主席团成员

第 18-19 条	选举	6
第 20 条	任期	7
第 21 条	代理主席	7
第 22 条	另选主席	7
第 23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7
第 24 条	主席的表决权	7

五 秘书处

第 25 29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8
第 30 条	秘书处的职责.....	8
第 31 条	支出概算.....	9

六 贸发会议各届会议的筹备

第 32 条	9
--------	-------	---

七 会议的掌握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10
第 34-35 条	主席的权力	10
第 36 条	发言	10
第 37 条	优先发言	11
第 38 条	程序问题	11
第 39 条	发言时间的限制	11
第 40 条	发言报名截止	11
第 41 条	暂行辩论	12
第 42 条	结束辩论	12
第 43 条	暂行会议或休会	12
第 44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2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3
第 46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3
第 47 条	动议的撤回	13

八 和解程序

第 48 条	14
--------	-------	----

六、表决

第 49 条	表决权	17
第 50 条	法定过半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17
第 51 条	表决方法	18
第 52 条	唱名表决的记录	18
第 53 条	表决守则	18
第 54 条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18
第 55 条	修正案的表决	19
第 56 条	提案的表决	19
第 57-59 条	选举	19
第 60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20

七、委员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

第 61-62 条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21
第 63 条	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21

八、语文和记录

第 64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2
第 65 条	正式语文的口译	22
第 66 条	其他语文的口译	22
第 67 条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的语文	22
第 68 条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22
第 69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23

九、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70-71 条	23
	十、非委员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参加会议	
第 72-73 条	23

	四、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参加会议	
第 74 条	24
	五、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75 条	24
	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行适用	
第 76 77 条	25
附件一：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时的各组轮流周期	27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要委员会议事规则 *

会议

常会

第 1 条

主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通常在两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下简称贸发会议）之间举行两届常会。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定组织的工作有此需要时，委员会可举行额外的常会。

常会开幕日期

第 2 条

委员会每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由理事会决定。

第 3 条

在更改常会日期被认为有利于组织的工作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可在理事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的同意或倡议下，更改常会的日期。

* 1978年9月8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〇六次会议通过。

主要委员会计有：商品委员会

制成品委员会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

航运委员会

技术转让委员会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

特别会议

第 4 条

1. 委员会可决定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得到理事会过半数成员的同意。 贸发会议或理事会也可召开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2. 贸发会议的任何 5 个成员，不论是否委员会成员，都可请求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连同大约费用和有关的行政考虑事项，通知理事会的主席和所有成员，并调查他们是否支持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 在调查进行后 10 日内，如理事会过半数成员明白表示赞同这项请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即按照请求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第 5 条

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和地点，通常由贸发会议或理事会决定。

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6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委员会每一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日期通知贸发会议各成员、贸发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74 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和列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所述名单中的非政府组织。 这项通知依下列规定发出：(a) 关于常会的通知，至少在 6 星期前发出；(b) 关于特别会议的通知，至少在 12 日前发出。

休会

第 7 条

委员会可于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订期续开。

三 议程

临时议程

第 8 条

1.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委员会每一届常会上拟订并提出委员会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这项临时议程包括下列各方面提出的一切项目：

- (a) 委员会；
- (b) 理事会；
- (c) 按照修正了的联大第 1995(XIX)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设立的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
- (d) 贸发会议成员；
- (e) 贸发会议秘书长；
- (f) 各区域经委会；
- (g) 按照第 63 条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附属机构；
- (h) 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第 74 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

2. 依照上列 (d)、(e)、(h) 各款提出的项目应附送解释性备忘录；可能时并附送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各件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 7 星期送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3. 列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所述名单中的非政府组织可向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由主席团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将该组织特别关心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的临时议程。 为本条目的，主席团成员缺席时，可以指派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替。

4. 主席团在审议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委员会临时议程的请求时，应考虑到下列各点：

- (a) 该项目是否适宜由委员会采取行动；
- (b) 该项目可以由委员会及早采取建设性行动的程度；
- (c) 该组织所提出的文件是否足够。

5. 主席团如决定不接受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委员会临时议程的请求，该项决定视为最后决定。

第 9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将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政府间机构所提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之前，应同该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有关政府间机构进行必要的初步协商。

临时议程的分送

第 10 条

委员会审议了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后，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已照委员会所作修改订正的临时议程分送贸发会议各成员、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74 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和列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所述名单中的非政府组织。

补充项目

第 11 条

凡依照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有权提出项目者，都可以提议在委员会核定的临时议程里增列补充项目。除理事会外，提议增列补充项目者在提出请求时，应附送理由说明书，说明急需审议该项目的理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该补充项目列入补充项目表，连同理由说明书及他愿意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委员会。

议程的通过

第 12 条

1. 每届常会开始时，在不违反第 15 条的前提下，委员会依照第 18 条规定选出主席团成员后，即根据临时议程和第 11 条所述补充项目表，通过会议的议程。
2. 请求将某一项目列入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的贸发会议成员、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第 74 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均有权就该项目的列入会议议程向委员会陈述意见。
3. 委员会通常只将备有足够文件的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的分配

第 13 条

委员会可将议程项目和分项目分配给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依照第 61 条规定设立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也可以不经委员会初步辩论即将项目分配给：

- (a) 委员会的一个或几个附属机构，由其审查并向委员会以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贸发会议秘书长，由其研究并向委员会以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该项目的提案人，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只载列请求召开该特别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 这项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送交第 10 条所述各当局。

议程的修改

第 15 条

委员会可在常会期间修改该届会议的议程，对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只有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以在会议期间增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六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6 条

委员会每个成员派正式代表 1 人出席委员会，并可以视需要派付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第 17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付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代表出席首次会议前送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2. 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委员会主席团审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尽管有本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仍可随时更换其代表、付代表或顾问，但规定的全权证书仍须按照正式手续提交审查。

四、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18 条

委员会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和报告员 1 人。这些人员组成委员会的主席团。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地考虑到有必要保证公平的地区分配。

第 19 条

1. 在不违反第 18 条所规定的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的条件下，委员会主席团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修正了的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附件中所述 A 组国家和 C 组国家的成员共 4 名，B 组国家的成员 2 名，D 组国家的成员 1 名。适用本条规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理事会关于贸发会议新成员国列入修正了的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附件内国家名单的决定。

2. 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由各组轮流担任，轮流周期依照本议事规则附件一的规定。

任 期

第 20 条

主席、付主席和报告员担任职务到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但如他们所代表的贸发会议成员不再为委员会成员，则不得担任职务。

代理主席

第 21 条

主席不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派付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另选主席

第 22 条

主席不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代表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所代表的贸发会议成员不再为委员会成员时，由和主席属于同一地区组别的付主席一人接替其职务。如没有和主席属于同一地区组别的付主席，则由该组国家提名代表一人担任主席职务。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3 条

付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4 条

本国代表担任主席的委员会成员，如经主席决定，可以由付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在这种情况下，主席不得行使表决权。

六 秘书处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25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秘书长资格执行职务。秘书长可以指派秘书处任何职员担任他的代表。

第 26 条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由贸发会议秘书长领导。

第 27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负责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随时通知委员会成员。

第 28 条

在不违反第 34 条规定的前提下，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9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负责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开会前至少 6 星期编印和分发文件。

秘书处的职责

第 30 条

秘书处应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接受、翻译和散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编印和散发委员会的决议、报告和有关文件。秘书处负责将文件保存在委员会的档案中，一般并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支出概算

第 31 条

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的提案，在未经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通过之前，应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第 13.1 款和第 13.2 款就所涉及的估计费用问题以及按照修正了的联大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 29 段规定就现有的核定拨款和经费上所涉及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尽早分发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

六、 贸发会议各届会议的筹备

第 32 条

委员会协助理事会执行其作为贸发会议未来各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 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发起编写文件，并进行理事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工作。

¹ 这些条款的原文如下：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施行细则

第 13 条 涉及支出的决议

13.1: 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不得作出涉及行政上更改大会批准的方案或可能支出的决定。

13.2: 如秘书长认为拟议的支出不能从现有的预算经费中支付时，除非秘书长证明可以按照大会关于临时费用和非常费用的决议所规定的条件拨款，否则在大会未核拨必需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这项支出。

七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33 条

委员会以过半数成员的出席为法定人数。

主席的权力

第 34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并执行本议事规则第八节交付给他的职责。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暂行会议或休会，暂行辩论或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35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发言

第 36 条

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向委员会发言。主席按各人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但应遵守本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37 条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付主席或报告员，或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指定代表，为了解释有关委员会、工作组或附属机构所达成的结论，或为了答复问题，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38 条

1.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39 条

委员会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一代表的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代表发言超过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 40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对于某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发言，如认为任何成员有必要进行答辩时，可以准其答辩。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

暂行辩论

第 41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行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42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主席即宣布结束辩论。

暂行会议或休会

第 43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行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44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行会议；
- (b) 休会；
- (c) 暂行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案和修正案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由其分送各成员。任何提案的案文一般至迟应于会议前一日分送所有成员，否则不得在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如经委员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以准许进行讨论和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6 条

在不违反第 44 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付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 47 条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另一成员重新提出。

八、和解程序

第 48 条

1. 和解程序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尽管本议事规则或有同它不一致的规定。

2. 本款所载的程序，旨在规定表决前和解的办法，并提供适当基础，以便就主张采取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财政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动的那些特殊提案通过建议。

(a) 和解阶层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可以依照规定的条件，对贸发会议、理事会或理事会各委员会所收到的提案适用。就理事会各委员会来说，和解办法只适用于委员会已得到授权、无须再经核准便可提出行动建议的那些事项。

(b) 请求和解

请求进行本款所述的和解，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i) 对于贸发会议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该会议的 10 个成员提出；
- (ii) 对于理事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会议的 5 个成员——不论其是否为理事会成员——提出；
- (iii) 对于理事会各委员会收到的提案，由该委员会的 3 个成员提出。

依本款提出的和解请求，应视情况向贸发会议主席或理事会主席提出。如所提请求涉及理事会所属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请求转送理事会主席。

(c) 主席倡议和解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如贸发会议主席、理事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主席确信已有上述(i)项所规定数目的国家赞同进行和解，也可以倡议进行。如和解办法是在委员会一级上倡议的，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此事提交理事会主席，以便依照下面(f)项的规定采取行动。

² 本款条文和修正了的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25 段的文字相同，其中载有特别对贸发会议程序和理事会程序适用的规定。

(d) 请求或倡议和解的时间

请求和解（或由贸发会议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倡议和解）只可以在有关机构对提案的辩论已经结束、而提案尚未付表决之前提出。为本款规定目的，有关机构主席应在任何提案辩论结束而尚未付表决之前，留出相当时间，以便提出和解请求。如果有关于和解的请求或倡议，应行止对该提案进行表决，而采用下面规定的程序。

(e) 适于和解和无须和解的问题

在上面 (b)、(c) 两项所述条件下，和解程序应自动开始，并以下列(一)、(二)两目的分类为准则：

(一) 适于和解的提案，是其所主张行动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财政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特殊提案，其领域包括：

经济计划或方案，经济或社会方面的重新调整；

贸易、货币或关税政策，国际收支；

经济援助政策，资产转让政策；

就业、收入、岁入或投资的水平；

国际协定或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 下列各领域里的提案无须和解：

程序事项；

关于研究或调查的提案，包括有关在贸易领域里草拟法律文书的提案；

设立理事会权限内的附属机构；

不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一般性建议和宣言；

依照贸发会议一致通过的提议采取行动的建议。

(f) 和解委员会的提名

和解请求经提出或倡议后，有关机构的主席应立即通知该机构。贸发会议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应在与有关机构的成员协商后，尽速提名和解委员会的成员，并将名单斟酌情况送请贸发会议或理事会批准。

(5) 和解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

和解委员会原则上应是小规模，其成员应包括对倡议和解的事项有特殊关系的国家，并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予以挑选。

(n) 和解委员会内的程序和报告的提出

和解委员会应尽快开始工作，并应尽力设法在贸发会议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达成协议。和解委员会不举行表决。和解委员会如不能在贸发会议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应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或下一届贸发会议以先召开者为准提出报告。但贸发会议可以指示它所设立的和解委员会，在不能于同一届贸发会议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时，向下一届贸发会议提出报告。

(1) 和解委员会职权期限的延长

提议和解委员会在规定提出报告的一届会议闭幕后继续设立的提案，应以简单多数决定。

(1)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指出委员会是否已能达成协议，以及委员会是否建议延长和解时间。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分送贸发会议各成员。

(1) 对和解委员会报告采取的行动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收到报告机构的议程上占优先地位。如该机构就作为和解委员会报告主题的提案通过决议，应斟酌使用下面格式，在该决议内明文提到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和解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日期)所设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文号)，

“并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已能达成协议〕〔建议延长和解时间〕〔未能达成协议〕，”

(1) 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提交贸发会议和联大的报告以及贸发会议提交联大的报告里，除其他外，应包括：

(一) 理事会或贸发会议在报告有关期间内所通过的一切建议、决议和宣言的全文；

(二) 对于经由和解程序而通过的建议和决议，并应附入每项建议或决议的表决记录以及有关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在报告内，表决记录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通常排在有关决议后面。

(m)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进行和解时，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n) 涉及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提案

对于建议联大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任何提案，也应按照上面所订立的条件适用和解办法。关于某项规定应否视为本项所述基本规定的问题，应由贸发会议或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决定。

九、 表决

表决权

第 49 条

委员会每一成员有一票。

法定过半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第 50 条

1. 委员会的决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51 条

在不违反第 57 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成员国名的字母次序进行。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52 条

参加唱名表决各成员的表决情况应列入记录。

表决守则

第 53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以限制这种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54 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分别付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55 条

1.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先付表决。当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表决。如没有修正案获得通过，应将原提案付表决。

2. 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56 条

1.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表决。

2. 凡要求对提案实质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付表决。

选举

第 57 条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一切选举均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 58 条

1. 如只需选举一人或一个成员，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的过半数票时，应专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则由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次多各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如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然后再依照上款的规定，专就该两名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第 59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补空缺，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但如落选的候选人中票数相同者超过这个数目，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3. 如果有限制的投票举行三次而仍无结果，应接着举行无限制的投票，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这种无限制的投票举行三次而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时（除有本条上款末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情况外），候选人以在第三次无限制的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

4. 再下三次的投票应为无限制的，依此交替进行，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足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60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六、委员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61 条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可以设置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并将议程上的任何问题交给它们研究并提出报告。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这种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由主席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协商指派，但须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2.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成员由有关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指派，但须得到各该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批准。

3. 本议事规则第七节至第九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它们所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会议。

第 62 条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第 63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为有效履行其职务所必需的附属机构，但须得到理事会的批准。这种附属机构可与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商，视需要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会议日程的范围内举行会议。

2. 本议事规则第一至七节和第九至十六节的规定应视情况适用于附属机构的会议。贸发会议的任何成员，无论是否委员会的成员，均可成为委员会任何一个附属机构的成员。每个附属机构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十一、语文和记录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64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正式语文的口译

第 65 条

以任何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其他语文的口译

第 66 条

任何代表均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正式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口译成的正式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的语文

第 67 条

委员会的一切文件、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均应有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第 68 条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尽

快分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其他与会者。 这类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以及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的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分送贸发会议全体成员、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第74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69条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的惯例保管。

十三、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70条

委员会、其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外，均应公开举行。

第71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以决定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发表公报。

十三、非委员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参加会议

第72条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均有权参加委员会对与该成员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这样参加的成员无表决权，但可以提出提案，这种提案可经委员会任何成员的请求而付表决。

第 73 条

任何非委员会附属机构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均有权参加附属机构对与该成员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这样参加的成员无表决权，但可以提出提案，这种提案可经有关附属机构任何成员的请求而付表决。

十四、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参加会议

第 74 条

1.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18、19 段所述的贸发会议或理事会为此目的指定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经有关机构主席的邀请，可以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关于它们活动范围内各项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就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提出的书面陈述，由秘书处分送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成员。

十五、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75 条

1. 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并列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所提到的名单中的同贸易问题和发展方面的贸易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其会期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 非政府组织经主席邀请，并得到有关机构的同意，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陈述。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提出的书面陈述，由秘书处分送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成员。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行适用

第 76 条

经理事会的批准，委员会可修改本议事规则第一至七节和第九至十六节的规定。

第 77 条

委员会可暂行适用第 76 条所述各条款，但须于 24 小时前就提议暂行适用一事发出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也可免去通知手续。

附件一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时的各组轮流周期

每个委员会应按下列组别选举其各届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周而复始。

商品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主席： A 组（亚洲）
报告员： B 组
- 第二届会议： 主席： D 组
报告员： C 组
- 第三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A 组（非洲）
- 第四届会议： 主席： A 组（非洲）
报告员： B 组
- 第五届会议： 主席： C 组
报告员： A 组（亚洲）
- 第六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A 组（非洲）
- 第七届会议： 主席： A 组（非洲）
报告员： D 组

制成品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主席： C 组
报告员： A 组（亚洲）
- 第二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C 组
- 第三届会议： 主席： A 组（非洲）
报告员： D 组
- 第四届会议： 主席： A 组（亚洲）
报告员： B 组
- 第五届会议： 主席： D 组
报告员： A 组（非洲）
- 第六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A 组（亚洲）
- 第七届会议： 主席： A 组（非洲）
报告员： B 组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主席： B组
报告员： C组
- 第二届会议： 主席： A组（亚洲）
报告员： D组
- 第三届会议： 主席： C组
报告员： B组
- 第四届会议： 主席： D组
报告员： C组
- 第五届会议： 主席： B组
报告员： A组（亚洲）
- 第六届会议： 主席： A组（非洲）
报告员： B组
- 第七届会议： 主席： A组（亚洲）
报告员： A组（非洲）

航运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主席： A 组（亚洲）
 报告员： D 组
- 第二届会议： 主席： C 组
 报告员： B 组
- 第三届会议： 主席： D 组
 报告员： A 组（非洲）
- 第四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C 组
- 第五届会议： 主席： A 组（非洲）
 报告员： B 组
- 第六届会议： 主席： C 组
 报告员： A 组（亚洲）
- 第七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C 组

技术转让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主席： C 组
 报告员： B 组
- 第二届会议： 主席： D 组
 报告员： A 组（非洲）
- 第三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A 组（亚洲）
- 第四届会议： 主席： A 组（非洲）
 报告员： B 组
- 第五届会议： 主席： C 组
 报告员： A 组（亚洲）
- 第六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C 组
- 第七届会议： 主席： A 组（亚洲）
 报告员： D 组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主席： A 组（亚洲）
报告员： B 组
- 第二届会议： 主席： C 组
报告员： A 组（亚洲）
- 第三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C 组
- 第四届会议： 主席： D 组
报告员： A 组（非洲）
- 第五届会议： 主席： A 组（非洲）
报告员： D 组
- 第六届会议： 主席： A 组（亚洲）
报告员： B 组
- 第七届会议： 主席： B 组
报告员： A 组（非洲）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商品委员会

商品委员会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按照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而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如下：

1.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总指导下执行任务，推行商品领域的一贯总政策。

2. 依照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的规定，在贸发会议和理事会有关这方面的职权范围内，协调所有与商品问题有关的各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的有关机构、以及各独立的商品理事会、研究组和其他商品组——的活动，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围内的任何商品活动。

3. 考虑到上面第 1、2 两段，从事编制并出版关于商品贸易的研究和统计报告，特别是关于世界市场中初级商品和制成品价格变动的报告，以及商品贸易的价格和数量过分波动的报告。编制各种初级商品市场情况的调查报告，包括对有关商品供求情况的预测。这些研究应视情况同专门的商品组合作进行。

4. 承担过去由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91A(XXV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商品贸易委员会负责的所有其他任务。

5. 注意并协助关于某些商品或某几类商品问题的政府间协商和行动，鼓励并促进缔结国际稳定协定或视情况订立其他商品安排。为此应：

(a) 审查、评价和评论上文第 2 段所述各机构每年或按照它要求的其他时限提交的报告，并根据这项评价提出它所认为适当的建议；

(b) 安排政府间协商，以讨论与某一种初级商品或某一类商品有关的问题，包括筹备政府间研究组的会议；

(c) 建议召开国际商品会议以商订国际商品安排。

6. 适当时促进缔结旨在扩展商品贸易的长期贸易协定。

7. 考虑和建议长期和短期的稳定措施以及处理商品贸易问题的其他措施或方法，特别应包括尽量改善初级商品出口国贸易条件的措施或方法。

8. 有权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但未参加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得提请委员会或下文第 11 段所述常设小组委员会注意对该成员有影响的商品市场或某种商品的任何发展情况，请其立即采取行动，并得参加以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9. 拟订商品政策和商品安排的准则和原则，并制订一项关于商品安排的一般协议。

10. 请理事会、并通过适当渠道请参加贸发会议的各国政府注意，它对需要采取政府或政府间行动以处理其研究所发现的现有问题或正在发生的问题一事的意见和建议。

11. 为协助其工作，委员会得经理事会同意设立一个常设小组委员会，于委员会休会期间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执行商品委员会指定给它的任务。委员会也可以随时视需要设立工作组和研究组。

12. 考虑和建议宜于同某几种商品或某几类商品的国际商品安排同时实施的一般性措施，以刺激初级商品生产国对工业国的初级商品出口稳定有力地增长，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以及研究和建议在对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贸发会议第一届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和贸发会议、理事会或委员会本身随时可能提出的建议。

13. 依照贸发会议第一届会议《最后文件》附件 A, II, 7 中的建议，设立一个常设小组来处理由于合成代用品或其他代用品与天然产品竞争而引起的问题，并建议政府的和政府间的措施。

14. 定期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报告。

15. 处理商品贸易领域的任何其他问题。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7 (I) 号决定
1965 年 4 月 29 日理事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制成品委员会

制成品委员会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按照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而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如下：

1.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总指导下执行任务，推行使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贸易扩展和多样化的一贯的总政策。

2. 协助理事会审查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制成品和半成品贸易方面的活动，并促进这些活动之间的协调。

3. 研究对发展中国家有实际或潜在出口利益的制成品和半成品的世界供求情况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有关趋向。

4. 协助理事会经常审查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贸发会议有关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的各项建议、宣言、决议和其他决定。理事会的这种行动特别可以包括提请成员国政府注意贸发会议对于下列问题的建议，但应适当地注意避免与处理此类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相重复：

(a) 避免足以损及发展中国家贸易机会的措施；

(b) 减少和尽可能取消影响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的关税及非关税壁垒；

(c) 考虑由发达国家制订一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优惠制度的问题；

(d) 扩展发展中国家所生产制成品和半成品外销机会的措施与行动方案。

5. 在增进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技术援助工作方面，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

6. 采取适当步骤以增进发展中国家彼此间制成品和半成品贸易的扩易和多样化，除其他外，要考虑到为此目的组成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集团的好处。

7. 考虑到工业发展委员会的职权并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就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较为落后各国的工业多样化问题提出建议，以便：

(a) 有区域和分区经济集团时，于该集团范围内促进区域性的工业发展；

(b) 鼓励有出口前途的工业的增长。

8. 与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委员会合作研究出口信用、出口信用保险和投资政策中与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有关的各种特点。

9. 从事委员会认为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所必要的研究工作及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任务。

10. 在考虑到现有谈判机构是否足够并避免与各该机构工作重复的情况下，就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此类建议可包括草拟协定草案的提案，或其他足以增进制成品和半成品贸易方面的理解与合作的措施。

11. 委员会应考虑到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的有关工作，并注意避免与这些机构的工作相重复。

12. 为协助其工作，委员会得在其主营范围内设立工作组和研究组^a，并决定每一工作组和研究组的职权范围。

13. 委员会应定期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报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9(1)号决定
1965年4月29日理事会第二十一
次全体会议通过，并于1969年
2月8日经理事会第一九一次全体
会议修正

^a 所谓“工作组和研究组”是指政府间小组，因为都是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按照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而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如下：

1.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总指导下执行任务，推行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方面的一贯的总政策。

2. 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经常审查，并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贸发会议和理事会关于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的各项建议、宣言、决议和其他决定。

3. 审查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方面除其他事项外有关下列问题的研究报告和提案，并就此拟订建议向理事会提出，要考虑到加速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目标。

4. 审议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增长率是否足够，并为此经常审查发展中国家动员本国资源的情况，以及它们从出口收入、无形贸易收益、可取得的资本流入等的总和所得到的进口能力，要考虑到价格变动等因素。

5. 审议关于增加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净额的研究报告和提案。

6.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审议各种方法，以 (a) 促进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双边及多边发展援助各方案之间的协调，并增加这些方案的效力，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有效动员其国内资源的努力； (b) 改善这种援助的条件。

7. 审议各种措施，改善发展中国家无形贸易的差额，其中包括旅游、运输、保险和其他无形贸易。

8. 经常审查发展中国家偿还外债的问题，要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的外资需要， (b) 日益加重的这种债务负担。

9. 研究关于补偿性和补充性资金供应的概念和提案，并安排进一步的讨论。

10. 定期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报告。

11. 根据下面第 15 段所述各机构的工作情况，注意和审查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方面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有影响的各种发展。

12. 为协助其工作，委员会得在其主管范围内设立工作组和研究组^b，并决定每一工作组和研究组的职权范围。

13. 委员会的工作应视情况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其他委员会的工作相协调。

14. 委员会得应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要求，审议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领域的任何其他问题。

15. 委员会应计及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有关工作，要充分考虑到需要避免各方活动的重复。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0(I)号决定
1965年4月29日理事会第二十一
次全体会议通过，并于1969年2月8
日经理事会第一九一次全体会议修正

^b 参看上文脚注^a。

航运委员会

按照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其附件A. IV. 21和A. IV. 22所载的各项建议，兹拟订航运委员会职权范围如下：

1. 促进航运方面的了解和合作，并随时出面协调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集团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航运政策。

2. 研究国际航运可对扩展世界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方法和条件，并就此提出建议。特别应注意：航运的经济方面问题、影响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国际收支的航运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有关航运政策和立法。

3. 研究措施，改善港务管理和相衔接的内陆运输设施，特别应注意其贸易对所在国或对世界贸易具有特殊经济意义的港口。

4. 提出建议，以在适当时争取发展中国家的航运公司按平等条件参加航运公会。

5. 为促进托运人和航运公会之间的合作，应在国家和区域基础上设置托运人理事会或其他适当的组织，处理《最后文件》附件A. IV. 22(第1段,(a)至(g)分段)所提出的问题，以便有一个组织健全的咨商系统，按适当的程序受理和解决纠纷。

6. 研究促进商船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商船队的发展，并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发展中国家商船队发展的问题，应由它们各国按健全的经济标准作出决定。

7. 通过贸发理事会同意的适当途径，将它对于在处理有关航运的各项问题时是否需要采取政府的或政府间的行动，或是否需要区域一级上采取行动的看法和建议，视情况提请各国政府、各区域经委会或其他国际机构注意。

8. 审查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有关技术援助、国际筹资和援助的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在航运、港务管理、设施、和相衔接的内陆运输设施方面的活动的协调，并就此提出建议。

9. 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在航运、港务管理和相衔接的内陆运输方面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援助。

10. 促进有系统的收集和公布与其职权范围有关事项的统计资料。
11. 在航运领域，进行理事会认为必要的研究和采取理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2. 为协助其工作，委员会得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工作组或研究组。
13. 委员会应定期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报告。
14. 委员会的工作应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相协调，委员会并应将有关改善发展中国家无形贸易平衡的问题随时通知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委员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I)号决定

1965年4月29日理事会第二十二次
全体会议通过

增 编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8月3日第2098(LXIII)号决议和联大1977年12月21日第32/206号决议，决定将同海运有关的多式联运和集装箱化的全球性问题的的工作委托给航运委员会，后者将按下列职权范围同一切有关机构协调进行这项工作，并就职权范围中的每项职务，同适当的国际机构、特别是各区域经委会以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运输方式方面的专门组织等运输方式方面的专门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并支持这些机构的计划。

1. 促进多种方式联运和集装箱化方面的了解和合作，并随时出面协调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集团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政策。
2. 研究国际多式联运可对加速发展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方法，就此作出建议，并在适当时采取措施。特别应注意有关国际多式联运的经济分析和相关的分析，包括多式联运对贸易、国际收支、销售和全部分配费用的影响，以及各国政府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有关政策和立法。
3. 提出建议，以促进运托人的利益，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加入国际贸易。

4. 在多式联运领域里——包括集装箱化和其他成组化运输——同技术发展的经济及相关方面有关的问题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并支持各区域经委会和运输方式方面的专门组织。
5. 审查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在多式联运和集装箱化领域里有关技术援助、国际筹资和援助的活动，并提出建议，以促进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就这些活动作出协调。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9(XVII)号决定的附件

1978年9月15日理事会第五〇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技术转让委员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按照其 1970 年 9 月 18 日第 74(X)号决议和 1973 年 9 月 8 日第 104(XIII)号决议的规定,审查了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组已完成的工作,并根据修正后的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文件》附件 A.IV.26,决定将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组结束,另行设立技术转让委员会,作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在贸发会议的职权范围内,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总指导下执行其任务,拟具建议和推行技术转让及其直接有关事务领域内的一贯的总政策。

2. 承担原来指派给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组的任务,经常审查其应履行任务的优先次序。

3. 就技术转让问题进行有关研究,并在适当情况下,搜集研究工作所需要的统计数据。

4. 协助理事会经常审查,并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贸发会议和理事会关于技术转让的各项建议、宣言及其他决定。

5. 协助理事会进行、审查和推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活动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6. 通过适当途径,将它对于在处理有关技术转让的各项问题时是否需要和能否采取政府的或政府间的行动,或是否需要区域一级上采取行动的看法和建议,视情况提请各国政府、各区域经委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注意。

7. 对涉及技术转让的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工作提供总的指导,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的适当机构进行合作。

8. 定期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报告。

9. 在工作上视情况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其他委员会协调合作。

10. 应理事会的要求,审议技术转让领域的任何其他问题。

1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特别是协调的职责,并铭记着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联合国与有关机构间关系的协定,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避免这个领域内的活动有任何不必要的重复。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17(XIV) 决定
1974 年 9 月 13 日理事会第一二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 142 (XVI) 号决定第 1 段中决定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该决定第 3 段中，理事会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视情况审议、改进和进一步拟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理事会通过下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委员会的任务是，参照有关资料的重要性，审议和建议采取措施，在接到请求时，在贸发会议的职权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集团提供支持和援助，加强和扩大它们按照联大第 3362 (S-VII)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而进行的分区、区域、区域间各级的相互合作。为此目的，委员会应：

- (a)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总指导下执行其任务，推行关于支持措施的一贯的总政策；
- (b) 协助理事会经常审查并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贸发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和贸发会议其他附属机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建议、宣言、决议和其他决定；
- (c) 审议有关发展中国家间在分区、区域、区域间各级上的经济合作的研究报告和提案，包括各国或国家集团提出的支持这种合作的措施，并就此拟订建议向理事会提出，要考虑到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
- (d) 审查和协助联合国系统对发展中国家间进行经济合作所提供的支持措施——包括技术援助——的协调工作；
- (e) 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定期审查支持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报告，以便能够采取进一步的支持措施和考虑作出有远见的决定，以便利委员会、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工作；
- (f) 定期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报告；
- (g) 计及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有关工作，要注意需要避免活动的重复。

2. 委员会的工作应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协调。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61 (XVII) 号决定
1977 年 9 月 2 日理事会第四七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转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a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Printed at U.N. Geneva
GL.79/I-50174 (8650)
March 1979 355

Price, \$U.S.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79.II.D.3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Main Committees
of the Trade and Development Board